

桂林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市人社政规〔2019〕2号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退休（退职）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符合法定退休条件时能及时享受相关待遇，理顺各单位办理退休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相关规定，现就规范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职）手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法定退休（退职）条件时，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一）机关事业单位的科级（相当科级）干部，以及机关其

他工作人员由任免机关批准；

（二）事业单位其他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二、办理完退休（退职）审批手续，凭退休（退职）审批表到市编办办理出编手续，凭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养老保险待遇核发。

市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经费的在职人员，由所在的单位先到财政在职人员经费拨付（预算执行）管理科室审核确认停发在职工资，再凭退休（退职）批文和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养老保险待遇核发。

三、退休证的办理

机关事业单位科以下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凭审定表在社保经办机构领取退休证，再到批准退休的主管局盖章。

四、本通知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各县（市、区）可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国家和自治区今后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28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